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28日至2026年03月27日止。

第 8766001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17日

商 标

鄯  
鄯  
酒

申 请 人 深圳前海艺堂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（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）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果酒；米酒；蒸馏饮料；烈酒（饮料）；汽酒；鸡尾酒；含水果酒精饮料；烧酒；威士忌；含酒精的饮料（啤酒除外）